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

法定代表人：张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宸以、潘阳洋，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特别授权代理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余翼、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云南滇昆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林善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余翼、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云南滇昆律

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云投生态与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就北京路道路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三标段)建立合作关系，2019 年 3 月 15 日，双方又签订《北京路道路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三标段)补充协议》，现双方就上述合同产生建设合同纠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公司向云投生态返还合作工程价款¥5,446,036.23 元；

二、判令公司向云投生态承担上述合作工程价款自 2018 年 1 月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合同工程价款¥5,446,036.2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5%计算自 2019 年 1 月计至 2019 年 4 月；按年利率 4.35%的三倍计自 2019 年 5 月计至 2019 年 6 月；按年利率 4.35%的四倍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三、判令林善福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公司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长江绿海答辩内容如下：

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云投生态并没有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没有在收到款项后向我方出具发票，造成我方没法做账。按照合同的约定，我方暂扣了部分款项是符合合同约定的。直到今天云投生态也没有向我方出具过任何发票，且在补充协议里也明确约定，云投生态应向我方开具发票；

二、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必须经过我方的账户，但是云投生态私自退取了质保金，没有经过我方账户，其也违反了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双倍的违约金。因云投生态对我方造成的保全损失，我方保留事后另案主张的权利；

三、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云投生态提供的补充协议是格式合同，法定代表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的；

四、云投生态先违约不履行而导致该补充协议的履行暂时中止，待条件成熟

再恢复履行；

五、云投生态先违约的行为具体是在补充条款第三条、第四条中有所体现；

六、云投生态在起诉状第二页倒数三、四行的陈述，我方认为是无效条款，因我方没有违约，故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林善福答辩状内容如下：

我方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因为之前的还款承诺是由于云投生态的过错造成合同没有办法履行，主合同已经不存在了，担保也就不存在，况且我方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没有权利私自作出决定进行担保，公司出具的还款承诺也是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出具的，是双方调解协商的一个结果，不当作为定案的依据。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云 0103 民初 909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长江绿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投生态支付工程款 5,446,036.23 元；

二、被告长江绿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投生态支付以工程款 5,446,036.2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以年利率 4.35%为限)；

三、被告林善福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云投生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案件受理费 54,02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长江绿海、被告林善福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云投生态进行协商，以求执行和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已对公司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较大，公司承担现金给付义务会导致运营资金更加紧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暂未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云投生态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云 0103 民初 9096 号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